

##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0 年度報廢財產拍賣案 附加說明

1. 得標人應自繳清價款之日起 10 日(工作天)內，自備人力、裝載車輛及拖吊機具至本局各標售標的物放置地點清運完畢(無殘值之廢品亦應一併清運)。  
**※得標廠商務必先行與承辦人聯絡，方可至本局各標售標的物放置地點清運。承辦人:周旻誼科員、聯絡電話:06-2975119#2159**
2. 本次標售標的物，本局不負瑕疵擔保責任，係按現況辦理交付。
3. 得標人至各標售標的物放置地點拆卸、搬運時，應事先做好安全防範措施，並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。如有工安意外發生時，概由得標人自負全責，與本局無涉;如造成本局財物損失，得標人應負賠償責任。
4. 本次標售標的物經售出後，概不接受換、退貨，且日後若有影響環保、公害或觸犯現行法律規章等情事發生，概由得標人負相關法律責任，與本局無關。
5. 本案標售之報廢車輛，均已至監理單位辦理報廢，無法再行申請登記檢驗領照使用。
6. 如得標人未於第 1 點所載期限內清運完畢，經本局限期通知後，仍未改正者，則本局得逕以廢棄物方式代為處理未清運完成部分;處理費用得標人應負責支付。
7. 有關廢資訊物品請於清運完畢日起 30 日(日曆天)內以掛號方式繳交最終交付受補貼機構處理憑證(即流向證明)予本局。